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 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	343,153	414,924
銷售成本		<u>(317,376)</u>	<u>(398,317)</u>
毛利		25,777	16,607
其他收入		152	16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	—	—
債務重組之收益	8	1,930,503	—
重組成本		(25,000)	—
一般及行政開支		(8,595)	(5,060)
融資成本	9	<u>(223)</u>	<u>(23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1,922,614	11,475
所得稅	11	<u>(962)</u>	<u>(193)</u>
本年度溢利		1,921,652	11,282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67</u>	<u>(210)</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921,719</u>	<u>11,0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921,652</u>	<u>11,2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1,921,719</u>	<u>11,072</u>
每股盈利			
—基本	13	<u>港元 6.61</u>	<u>港元 0.08</u>
—攤薄	13	<u>港元 6.61</u>	<u>港元 0.0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5	620
商譽		1,243	1,243
無形資產		252	252
應收保固金		<u>20,974</u>	<u>9,714</u>
		<u>22,914</u>	<u>11,829</u>
流動資產			
存貨		648	1,9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07,418	42,970
應收建築合約客戶之款項		2,118	3,3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5,490</u>	<u>5,570</u>
		<u>185,674</u>	<u>54,84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0,941	434,375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		—	126,426
短期借貸		—	1,448,078
銀行借貸		—	2,414
應繳所得稅		<u>1,102</u>	<u>347</u>
		<u>42,043</u>	<u>2,011,640</u>
流動資產 / (負債) 淨額		<u>143,631</u>	<u>(1,956,79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6,545</u>	<u>(1,944,96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保固金		<u>16,731</u>	<u>6,636</u>
資產淨值 / (負債淨額)		<u>149,814</u>	<u>(1,951,60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16,500	423,835
儲備		<u>133,314</u>	<u>(2,375,439)</u>
權益總額		<u>149,814</u>	<u>(1,951,604)</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之重組建議（「債務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已遷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9 號中國海外大廈 16 樓 C 及 D 室。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並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改為「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僅供識別用途，以取代前中文名稱「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鋁製品及原材料貿易和建設項目鋁製品供應。

2. 撤回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是項申請提出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根據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法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及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撤回清盤呈請及解除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法令。於完成本公司之重組協議（定義見下文）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3. 重組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Goldstar Success Limited（「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第三方代理就建議重組本集團（涉及資本重組、債務重組、集團重組、認購新股份及認購優先股）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重組協議」或「重組」）。本公司與投資者刊發之重組建議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通函詳述之重組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所用之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資本重組

根據資本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已按以下方式重組：

(a) 股份合併

每三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因此，423,835,315 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已被合併為 141,278,437 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b) 資本削減

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 3.0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約 422,400,000 港元用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資本削減生效後，所有現有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將全部註銷。

(c) 更改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被更改為 36,500,000 港元，分為 2,800,000,000 股新股份及 850,000,000 股可轉換優先股。

實現方式為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0 港元削減至 36,500,000 港元。

(d) 買賣單位

新股份以每手 30,000 股為買賣單位，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份以每手 2,000 股為買賣單位。

(e) 股份溢價賬削減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已經予以削減，而由此產生之進賬已按百慕達法律許可之方式用以（其中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ii) 債務重組

債務重組已透過該等計劃實施。本公司之全部債務（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作出之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已全數解除，以換取：

(a) 現金付款 35,000,000 港元，由本公司從認購所得款項中撥付；及

(b) 以零代價配發及發行 157,600,000 股新股份予債權人，並附有債權人認沽期權，可按每股新股 0.1586 港元出售全部或部分新股份予投資者，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9.7%。

債權人認沽期權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計劃管理人轉讓新股份予債權人之日期起六個月內可行使。

於完成後，本公司之所有附屬公司，但不包括 Golden Beach Enterprises Limited, 百勝行貿易服務有限公司、迅綽有限公司、得利五金製造廠（香港）有限公司、中山市民眾得利五金有限公司及中山金山迅綽鋁制品（香港）有限公司

(「除外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已以象徵式代價 1 港元轉讓予一間由計劃管理人持有之公司(以信託形式為債權人持有)。

(iii) 公開發售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擬透過按公開發售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 0.133 港元，以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新股份可獲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籌集(未計支銷)不少於約 12,500,000 港元及不超過約 13,000,000 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

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 81,718,455 股發售股份已由投資者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全面承購。

(iv) 認購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已認購以下股份：

1. 406,935,939 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 0.133 港元；及
2. 8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並附帶權利可於復牌當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之後首週年日起按一對一比率轉換為新股份之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 0.133 港元。可轉換優先股將附帶定額累計優先股息，以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初步認購價按年息 4% 計算。

(v) 出售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除外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已以象徵式代價 1 港元於完成後轉讓予一間由計劃管理人持有之公司(以信託形式為債權人持有)。

上述出售之收益淨額已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記錄為收入，而該筆款項亦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抵減該表所列之累計虧損。

4.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通用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表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5.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度豁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融資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住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之修訂（作為「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釐清實體可選擇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按項目分析之其他全面收益。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各權益部分選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有關分析，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以單一項目呈列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6. 營業額及營運分部資料

a) 呈報營運分部

因管理需要，本集團現時組織兩個呈報營運分部，即鋁製品貿易及建設項目供應。

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 (i) 鋁製品貿易;及
- (ii) 建設項目 - 鋁製品供應

本集團就該呈報營運分部於本年度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鋁製品貿易	154,406	285,653
建設項目	<u>188,747</u>	<u>129,271</u>
	343,153	414,924
	<u><u> </u></u>	<u><u> </u></u>
分部業績		
鋁製品貿易	(39)	723
建設項目	<u>20,523</u>	<u>11,001</u>
	20,484	11,724
未分配公司收入, 淨額	1,902,353	—
未分配公司開支, 淨額	—	(12)
融資成本	<u>(223)</u>	<u>(23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22,614	11,475
	<u><u> </u></u>	<u><u> </u></u>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本集團之行政均於香港進行。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之外部客戶收益分析及按該資產所在地區之非流動資產(除商譽外)分析。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HK\$'000	二零一一年 HK\$'000	二零一二年 HK\$'000	二零一一年 HK\$'000
香港	7,432	18,002	21,226	9,967
中國	335,721	396,922	445	619
	<u>343,153</u>	<u>414,924</u>	<u>21,671</u>	<u>10,586</u>

7. 出售附屬公司

債務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已撤回清盤呈請及免除臨時清盤人。據此，OG Aluminium Australia Pty Ltd 及以下附屬公司已根據計劃按代價 1 港元以本公司之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轉讓予計劃管理人。由於下列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以及 OG Aluminium Australia Pty Ltd 並不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中，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為零港元。據此，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為 1 港元。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已出售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應佔權益	
	直接	間接
中國建設網有限公司	—	100%
東好有限公司 (已解散)	—	100%
興業控股 (中國) 有限公司 (已解散)	—	100%
興業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 (清盤中)	—	100%
Jinbocho Holdings Limited	100%	—
Jorki Profits Limited	—	100%
海域 (中國) 有限公司	—	100%
海域鋁業 (佛山) 有限公司	—	100%
Ocean Gr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100%
海域財務有限公司 (已解散)	100%	—
海域服務有限公司	100%	—
海域科技有限公司	100%	—

已出售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應佔權益	
	直接	間接
海域鋁業(三水)有限公司	—	90%
弘力鋁業(佛山)有限公司	—	100%
海域建業有限公司(清盤中)	—	100%
天隆實業有限公司(清盤中)	—	100%
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清盤中)	100%	—
Toowomba Holdings Limited(清盤中)	100%	—
廣州倫帕理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0%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千港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總代價		—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

8. 債務重組之收益

根據上文附註3描述之本集團債務重組, 債務重組之收益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計劃全面解除之負債:		
其他應付款	391,101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126,426	
短期借貸	<u>1,448,078</u>	
		1,965,605
減:		
向計劃支付現金	(35,000)	
轉撥至計劃之本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	
以零代價向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	<u>—</u>	
		<u>(35,102)</u>
		1,930,503
		=====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94	73
票據及透支之利息	129	143
其他融資成本	—	21
	<u>223</u>	<u>237</u>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經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建築及已售存貨成本	317,376	398,317
核數師酬金	75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2
匯兌差額，淨額	19	1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700	57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63	1,6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7	9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556
	<u>317,376</u>	<u>398,317</u>

11.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香港利得稅	183	19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15	—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38</u>	<u>—</u>
	<u>962</u>	<u>193</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25% (二零一一年：無) 計算。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本年度所得稅可與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22,614	11,475
按有關國家的徵稅實體溢利適用的		
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317,060	1,82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22,044)	(3,29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842	1,23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52	—
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	(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53	—
其他	—	432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962	193

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原因為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臨時差額。

12.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二零一一年：無)。

13.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1,921,652,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11,282,000 港元) 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290,661,000 股 (二零一一年：141,278,000 股) 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個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與相關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計劃生效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前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及所有購股權其後已於計劃生效時失效，因此未能釐定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並無對普通股構成攤薄影響。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72,613	27,481
應收保固金	679	826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債務人	35,682	16,219
減值撥備	<u>(1,556)</u>	<u>(1,556)</u>
	107,418	42,970

應收保固金指就已進行工程所支付已認證工程付款，有關付款由客戶於每次付款時預扣作保固款項，最高金額根據合同金額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保固款項根據有關合同條款於有關項目完成後轉撥予本集團，故並未呈列應收保固金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 0 至 90 日（二零一一年：0 至 90 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29,493	8,466
31 至 60 日	29,535	19,014
61 至 90 日	—	—
90 日以上	<u>13,585</u>	<u>1</u>
	72,613	27,481
應收保固金	<u>679</u>	<u>826</u>
	73,292	28,30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為 13,585,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 港元）。該等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37,469	26,816
應付票據	—	2,814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債權人(附註)	<u>3,472</u>	<u>404,745</u>
	<u>40,941</u>	<u>434,375</u>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債權人包括向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提供彌償之負債約 386,097,000 港元。隨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生效後，該等負債已據此獲全面解除。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27,794	8,243
31 至 60 日	246	17,676
61 至 90 日	—	8
90 日以上	<u>9,429</u>	<u>889</u>
	<u>37,469</u>	<u>26,816</u>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u>2,800,000</u>	<u>28,000</u>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優先股 (附註)	<u>850,000</u>	<u>8,500</u>
	<u>3,650,000</u>	<u>36,500</u>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	423,835	423,835
根據重組協議進行之		
資本削減及股份合併	(附註)	(422,422)
發行普通股 — 公開發售	(附註)	942
發行普通股 — 認購	(附註)	4,069
發行普通股 — 根據計劃向債權人發行	(附註)	1,576
	<u>157,600</u>	<u>1,576</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	8,000
	<u>800,000</u>	<u>8,000</u>
已發行及繳足優先股: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根據重組協議發行優先股	(附註)	8,500
	<u>850,000</u>	<u>8,50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優先股	850,000	8,500
	<u>850,000</u>	<u>8,500</u>

每股已繳股款值為 0.133 港元之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復牌日期之首週年日起，以一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普通股。該等優先股不可贖回，亦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優先股將附帶定額累計優先股息，以每股優先股初步認購價按年息 4% 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宣派之累計優先股股息為 1,028,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重組協議進行資本重組（請參閱上文附註 3）。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之售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之公佈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鋁製品及原材料貿易和建設項目鋁製品供應。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為 343,200,000 港元，而去年則為 414,900,000 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根據其策略從業務中創造價值。隨著策略將重點從貿易轉移至利潤率更高的建設項目鋁製品供應業務，貿易業務的營業額由去年 285,600,000 港元下降至本年度 154,400,000 港元，而建設項目鋁製品供應業務之營業額從去年的 129,300,000 港元增至本年度 188,800,000 港元。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完成重組行動（請參閱上文附註3）。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921,700,000 港元，去年溢利為11,300,000 港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完成其重組（請參閱上文附註3），於本年度內確認一項出售除外公司的非經常性收益1,930,500,000 港元。重組成本為25,000,000 港元。本集團於重組收益和重組成本前的溢利為16,200,000 港元。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正式註冊英文名稱已由「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已採納新中文名稱「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僅供識別用途，以代替作僅供識別用途之前中文名稱「海域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是適當反映本公司一個新的開端、新的管理理念和本集團所有成員的承諾。

前景

基於投資者的支持，加上我們員工的不懈努力，重點放在股東價值最大化的管理原則，本集團於其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已重新確立和獲得重大的立足點。

憑藉我們開發的全球客戶群及我們通過全球經商，我們已在軌道上並以強勁的發展勢頭向前邁進從貿易轉型和遷移至高附加值產品的製造，以及在探索商業和投資機會的過程，冀加強我們的長期業務戰略和本集團定位作可持續增長。

我們將繼續努力工作完成發展迅綽有限公司和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中山市金山鋁廠有限公司敲定在中國中山所設的合資企業。我們在審批過程中經歷了不能預期的延遲，但仍然有信心，儘管延遲，合資企業的批准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被授予。

儘管不利的經營狀況，我們在過去一年中的表現已經超過了我們的目標，因此，我們有信心，我們可以繼續勢頭，並在來年取得更好的表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75,5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5,600,000 港元），而資產淨額總計為149,8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負債淨額總計1,951,6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無（二零一一年：不適用）

根據重組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進行資本重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3。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該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處於臨時清盤，連同其前附屬公司，即Toowomba Holdings Limited（清盤中），興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清盤中）和海域建業有限公司（清盤中），作為原告發出了高等法院傳票令狀，指若干本公司前董事作為本公司及前附屬公司董事期間涉嫌違反職責，要求向他們申索補償。就有關聲稱由前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月購買的機械，索賠補償總金額約136,000,000港元。此訴訟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刊發的公佈。

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李利祥先生（“李先生”）已提出抗辯，而法律程序現正繼續。關文威先生（“關先生”）現正徵求法庭許可，透過反申索方式展開針對本公司之法律訴訟以獲取指稱彌償（「彌償申索」）。關先生申請許可以進行彌償申索之聆訊日期尚未釐定。

本公司認為，訴訟與本公司無關但與計劃及前附屬公司（前附屬公司已由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轉讓）有關。由於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生效，前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一部分，因此針對李先生及關先生展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業務或財務影響，惟彌償申索除外。董事會認為，從該糾紛產生的最終責任，如有的話，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是無法量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5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經定期檢討，並經參考市況、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後釐定。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之期間，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不適用。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重新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之期間

本公司已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採納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然而，由於本公司股份長時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恢復買賣前，本集團面臨嚴重財政困難，因此董事會未能對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之期間內，本公司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作出評論。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企業管治報告期間」）

本公司於緊隨恢復買賣後已恢復其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一直致力履行對其股東應盡之責任，確保於內企業管治報告期間均妥為執行及審閱本集團業務之恰當監察及管理程序，以及確保已制訂優良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蒙慶材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摘錄如下：

保留意見之基礎

1. 年初結餘及相關數字

我們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審核意見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關數字之基準，而由於我們之審核範圍限制之可能影響及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我們並無就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我們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核數師報告內。

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年內，貴集團根據計劃出售多家附屬公司，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1 港元。我們無法取得充足恰當之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出售日期之財務狀況是否準確、所售出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止期間之業績，以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記錄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金額是否準確。

3. 債務重組之收益

誠如上文附註8，現任董事無法取得足夠文據憑證，以令彼等信納於計劃生效後獲解除債務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賬之債務重組之收益合共約1,930,503,000 港元是否已公平呈列。

4. 交易及披露

現任董事未能信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貴公司所進行交易是否完整，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期間內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融資成本、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所得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借貸、遞延稅項、購股權、承擔、退休福利計劃、關連人士交易及或然負債是否完整。

上述第1 至4 項所述事宜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此作出之相關披露事項有所影響。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項對相關數字及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足夠性。委員會對審閱結果感到滿意，董事會亦對委員會報告感到滿意。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蒙慶材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蒙慶材先生(主席)、周承炎先生及張愛珍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冠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

* 僅供識別